



全国两会特刊

加强以人民为中心的现实题材文艺作品创作力度

——访全国政协委员张凯丽 □本报记者 许莹



近日，由梁晓声获茅盾文学奖同名小说改编的电视剧《人世间》在央视一套、爱奇艺播出以来引发广泛反响。万家烟火，热望相逢，该剧聚焦中国社会生活五十年变迁，剧里剧外“合家欢”气质互为成就、双向发酵，创下CCTV-1黄金档电视剧收视近8年新高，爱奇艺站内最高热度破万。剧中，由张凯丽饰演的曲书记给观众留下深刻印象，她对“六小君子”谆谆教诲、正面引导，督促他们学文化、学外语，犹如一盏明灯照亮了年轻人不断进取的道路。今年两会上，“曲书记”又会带来哪些

提案?全国政协委员张凯丽接受了本报记者的采访。

在张凯丽看来，电视剧《人世间》能深受百姓欢迎是意料之中的事。该剧从剧本、导演、演员到视觉画面等，都营造出了原汁原味的时代氛围，还原了百姓身边的生活气息，观众与之共情共鸣，这正是现实题材文艺作品的魅力所在。“现实题材文艺作品的特点及作用非常突出，它具有时效性、鲜活感，能充分书写新时代的人民创造，表达新时代的人民诉求，彰显新时代的人民精神，引领新时代的人民奋斗，以人民在精神的发展和增强来激发全民族的创造活力，从而凝聚起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

张凯丽谈到，党的十八大以来，文艺创作的题材、门类、风格、形式等日趋多样，极大丰富了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中宣部、国家文旅部、国家广电总局、中国作协、中国文联等相关单位持续加大对现实题材的扶持力

度，推出了一系列重大工程和项目，涌现出了众多影视、舞台、网络文艺作品，赢得了良好的百姓口碑。但是，我们在看到现实题材创作繁荣的同时，也要正视其中出现的问题，比如：现实题材作品数量与日俱增，而具有经典品质的作品还太少；很多情况下是为了创作而创作，还不够接地气；有些作品的细节还需再精雕细琢，剧中服化道穿帮现象频出；身边的人和事较难表现与把握，青年演员还需要不断钻研，深入生活、扎根人民，将形象塑造得更细腻。

为更好助力现实题材文艺作品创作，张凯丽在今年的两会提案中提出如下建议：一、扎根基层，加大采风力度，把握采风方向。现实题材创作要把根牢牢扎在百姓和生活的土壤之中，采风是必不可少的，不仅要加强力度，更要注意方向，真正以人民为中心，要多选择与百姓现实生活紧密相关的地方，了解百姓生活的真实状态，而不是去山清水秀的地方走走

过场。二、加大扶持力度，放宽扶持条件。艺术创作有其自身规律，过短时间去往完成的是“急就章”。建议可将扶持的时间条件放宽，让艺术创作有更宽松的时间、空间，精雕细琢非常重要。三、加大传播力度。不可否认，电视剧《人世间》受欢迎的一个重要原因，是台网共同发力，让更多人能看到该剧。对于优质现实题材作品，各平台应在宣传、推广、排播等方面给予更多倾斜。四、拓宽现实题材文艺作品形式，在文学、影视、戏剧、美术、音乐、舞蹈、曲艺等所有文艺领域用心用力书写人民、讴歌人民。五、以人民为中心，真正沉下心来搞创作。创作是文艺工作者的中心任务，作品是文艺工作者的立身之本。文艺院团考核、评奖时，一定要制定更加严格的标准及举措，让文艺工作者用作品说话，而不是靠流量、名声等。文艺工作者也应时刻牢记，只有沉下心来为百姓奉献出高质量的作品，才能有更大的影响力，不能本末倒置。

加大短视频侵权惩治力度 创新授权机制

□刘家成

价值。经常看到一部40集的长篇电视剧作品，在短视频平台上被切割成了40分钟(每集1分钟)的快剪，失去了原有作品的完整性、复杂性和艺术性。年轻人只看短视频内容，花费巨资制作和充满创作情怀的作品就这样被粗暴切割了，严重破坏了用情用力讲好中国故事的初心。

我了解到，目前对上述侵权行为进行打击，已成为监管部门、影视视频行业、法律界和学界的高度共识。但是，侵权行为仍然难以根治，主要原因有三点：一是很多短视频创作者的版权保护意识不够，对未经授权作品任意剪辑和传播，从短视频创作者的源头遏制侵权行为的发生，还有较大的挑战；二是短视频平台受经济利益驱使，默许甚至纵容侵权行为，主体责任缺失，针对侵权行为的监管措施和技术手段严重不到位；三是针对短视频的侵权行为，行政、司法救济相对滞后。

具体建议如下：第一，压实短视频平台保护知识产权的主体责任。要求短视频平台完善审核机制，做好侵权内容的事前把关；完善

侵权举报和快速处理机制，对侵权用户予以坚决惩处。一是短视频平台应对用户上传的短视频进行严格的版权审查，要求其先提供版权证明。二是短视频平台应对国家版权局预警或权利人预警的作品进行预先审查，通过关键词屏蔽、优化推荐算法，限制搜索关键词联想等方式，给非权利人上传的视频内容降权或者屏蔽。三是短视频平台应通过与权利人达成维权合作，并充分利用权利人根据“通知-删除”规则提供的作品权属信息，建立版权内容数据库，作为审核机制的基础，并进行版权事先审查。四是对于有侵权记录的用户，重点审查其上传的视频，以解决权利人难以应付侵权作品删除后又频繁再度重现的困境。

第二，加大对短视频平台侵权行为的打击力度。坚决整治短视频平台侵权盗用他人影视综艺等作品的行为，并充分发挥行为保全等司法措施的作用。特别是一些时效性很强、前期投入较大、具有较大关注度的作品，如遇侵权行为，急需行政、司法机关立即采



取措施，及时制止侵权行为。

第三，在“先授权后使用”的基本原则下，建立短视频二创授权机制。先授权后使用必须是前提，对版权进行保护本身也是鼓励创新最重要的机制。在此基础上各方协商授权机制，既可以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又能让短视频生产者灵活使用内容，提升短视频的艺术价值、精神价值，从而达到平衡各方利益，保护精品创作，最终实现文化繁荣的目的。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北京电视艺术家协会副主席)

十余位全国政协委员联名呼吁 保障编剧在海报等影视宣发物料上的署名权

近年来，随着影视产业的快速发展，影视作品的宣传发行工作越来越受到重视，海报、片花等影视宣发物料的内容与形式也在不断创新，然而，近来却逐渐出现一些影视宣发物料不给编剧署名的行为，从新中国第一部故事片《桥》的海报(署名编剧于敏、导演王滨等)，到第一届百花奖获奖电影《红色娘子军》的海报(署名编剧梁信、导演谢晋等)，上世纪近万张海报可以佐证，编剧署名是新中国电影行业的惯例和恪守的准则。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侵权代价和违法成本，震慑违法侵权行为”。此类把剧本作者编剧踢出海报、片花之外的行为，不仅打破新中国电影行业的惯例，也是违反著作权法的行为，如不纠正，侵害的是编剧群体，危害的是影视产业，损害的是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形象。

在今年两会上，侯光明、熊召政、王亚民、郭运德、郑小龙、刘家成、冯远征、王丽萍、阎国明、张光北等十余位全国政协委员联名提交了关于纠正海报等影视宣发物料不给编剧署名行为的提案。该提案阐明了保障编剧在电影海报等宣发物料上的署名权的依据与必然。一是保障编剧在电影海报等宣发物料上的署名权是遵守《著作权法》的必然要求。我国《著作权法》第10条规定：“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第17条规定：“视听作品中的电影作品、电视剧作品的著作权由制作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作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二是保障编剧在电影海报等宣发物料上的署名权是遵守《广告法》的必然要求。有人说海报和片花属于商业广告，那么《广告法》亦规定了广告使用和引用的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影视作品的内容出处于于编剧创作，消费者也有知晓影视作品来源真实性可靠性的知情权，有权知道内容使用是合法版权还是盗版内容，是改编还是原创。三是已有例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梁信案等匡谬正俗的判例作为样板示范。在2018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编梁信诉中央芭蕾舞团著作权纠纷案中，法院认定梁信对《红色娘子军》电影剧本享有著作权，对改编《红色娘子军》的芭蕾舞剧依然享有署名权，中央芭蕾舞团在网站介绍作品时没有为剧本作者梁信署名的做法客观上确实存在割裂作者与作品之间联系的危害，故法院判决中央芭蕾舞团侵犯了梁信的署名权(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15]京知民初字第1147号民事判决书)。现在，中央芭蕾舞团已做出样式的署名排序，将“根据梁信同名电影剧本改编”排写于最前位。这正是中国保护原创知识产权的榜样，也为纠正此类不署名行为做出示范。

该提案建议，要高度重视海报等影视宣发物料给编剧署名的工作，明确落实海报等物料中编剧署名权的法定权利，依法追查并纠正此前不给编剧署名的违法行为。惟其如此，才能让“一副之本”在各个层面落到实处。(许莹)

常态化防控下更要高度重视口罩管理处置

□王丽萍



当前，口罩成了亿万人群生活、出行的“标配”。废旧口罩存在数量激增、降解速度慢、处理方式规定不严格等问题，有造成环境污染、病毒传播的极大隐患。

废弃口罩的回收与处理，值得也必须引起各方面高度重视。口罩在疫情防控中不可或缺，但废弃口罩属于危险废物，如果处置不当，将会成为新的传播媒介，导致前功尽弃。按照不同的来源分类，废弃口罩可分为医用废弃口罩、集中隔离场所或隔离进行医学观察人员所产生的废弃口罩和日常工作生活中的废弃口罩三种。随着疫情防控的持续和人员流动的增加，废弃口罩数量必将大大增加，引发新疫情的可能性加大。建议依法管理和科学处置废弃口罩，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

当前对于废弃口罩的处置存在诸多问题：一是废弃口罩的处置能力、风险意识水平参差不齐。安全处置废弃口罩的能力与各地垃圾分类制度实施水平直接相关，一些地方由于垃圾分类体系不健全，导致安全处置水平不高，想短期补齐短板并不容易。相较于处理能力提升，更大的挑战在于市民能否自觉落实废弃口罩分类单独投放，这取决于市民的风险意识和卫生素养高低。很多市民不清楚废弃口罩是扔掉还是烧掉，扔掉的话也不清楚属于有害垃圾还是生活垃圾。二是一些农村和城乡接合部地区废弃口罩处置困难较多。农村地区处置废弃口罩存在人员分散、容器缺乏、管理薄弱、末端处理设施不完备等隐

患。多地村镇干部反映，农村住户分散，专人收集受到人力和技术的限制。同时由于处置能力有限，不少村镇很难做到“日产日清”，由此增大了风险。同时，也应警惕城乡接合部地区这类外来人员流动频繁的区域成为治理盲点。三是关于废弃口罩处置的文件多、通知多，但落实难、监管难，有以文件落实文件的现象。不少地区已经制定并实施废弃口罩管理的专项规定，取得良好工作成效。但也有些地方工作流于形式，只满足于出台文件和通知。个别地方甚至出现拾荒者从垃圾桶拾取口罩使用，不法分子寻找废弃口罩进行简单处理重新售卖的情况，要重视疫情常态化防

控中这一漏洞。

针对上述情况，我建议首先从严执法监管，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对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应采取零容忍态度。地方人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及时整合危险废物管理、传染病防治、医疗废物管理和有害垃圾处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在立法权限范围内尽快制定关于废弃口罩管理的专项规定。进一步强化强制性管理规定，并且保证能够得到强有力的执行。其次，在现有垃圾分类的基础上完善有害垃圾处置制度，构建全覆盖的日常废弃口罩处置体系。在此非常时期，可以全员动员，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社会团体、民间组织以及基层自治组织的管理职能，将废弃口罩处置工作落细落实，深入到村、社区、商场、车站、办公楼等各类场所，构建全覆盖无死角的日常废弃口罩回收和集中处置体系。最后，鼓励推动口罩生产企业加大研发力度。生产企业应在制作材料上进行深入探索，加强研发可降解口罩，避免口罩对环境、生物和人造成危害，或成为新冠病毒传播的载体。回收处理口罩的企业也应加强相关研究，转换思路，在充分消毒的基础上“变废为宝”，有偿回收，将其转换为各类辅助材料。要加大对废弃口罩的危害及处理方式的正确宣传，家庭、学校、社会等方面需要共同努力，采用多种办法，大力普及口罩回收处理的正确方式并养成良好习惯。

(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副主席)

推动建立中国民族音乐 数字化信息共享平台

□刘玉婉



民族音乐古老多样，是不同民族独特的精神符号，一曲一调，流淌千百年。我从事民族声乐演唱三十多年。从1987年开始做“中国民歌和地方戏曲，曲艺挖掘保存”的相关课题。长期致力于民族音乐的传承和保护，是这一事业亲历者与践行者。中国民族音乐资源的保护、开发与数字化应用已成为我国政府和文化产业界的责任与共识，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构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体系对中国当代社会文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让博大精深、源远流长的中华民族音乐走向社会，服务社会，造福百姓，特别是造福青少年一代，这将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普及和传承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也是新时代文艺工作者的神圣使命与责任。

不同地域、不同风格的音乐遗产记录着文明的演变、文化的承袭、百姓的精神世界。面临着失传、断代等问题，民歌、戏曲、曲艺的抢救性保护迫在眉睫。收集工作虽已成规模，但仍有大量研究工作需深入开展。

2017年初，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指出：“实施中华文化资源普查工程，构建准确权威、开放共享的中华文化资源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国家文献战略储备库、革命文物资源目录和大数据库”。因此，建设一个“中国民族音乐数字化信息平台”对于民族音乐、戏曲、曲艺的保护、传承和发展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and 现实意义。

自2012年以来，随着“中华老唱片保护工程”的不断深入，在整理老唱片模板档案的过程中，发现了大量纸质文献资料。其中包括20世纪上半叶百代留下的唱片录音记录本13册、1.5万余张老唱片封套、

1万余张唱词、书画大家为唱片封面设计创作的书画原稿。初步估算，纸质文献有10万余页。这些资料的挖掘与整理无疑为推动中国民族音乐数字化信息平台建设提供了必要的历史考证。但同时，也为进一步进行资料整理及保护工作带来不小的挑战。希望能够在中央财政资金的支持和帮助下，尽快完成纸质文献的抢救性保护、纸质文献媒资系统编目著录、数字化工程经常性项目、历史文献档案拓展项目，从而构建起集数字资源著录、管理和社会应用于一体的数据库工作体系。

建议从中国民族音乐资源的保护、开发与数字化应用着手，构建准确权威、开放共享的平台。借助科技手段让我国民族音乐更好地得到传承、传播、发展，在全国范围内实现中国优秀传统文化资源的共建共享。(作者系全国政协委员、中国东方演艺集团女高音歌唱家)